



编码: EEA
采用: 8/05/04
修订/重新采用: 6/23/11; 5/02/13; 3/10/16;
2/14/19; 8/13/20; 8/11/22
原始编码: EEA

交通服务

定义

1. 小学生：从幼儿园到五年级。
2. 中学生：6 至 8 年级。
3. 高中生：9 至 12 年级。
4. 邻里学校：位于指定学校范围内家庭的学校。
4. 步行区：学校周边一般不具备校车服务资格的区域。步行区的定义是中小學生步行距离为 1 英里，高中學生步行距离为 1.5 英里。步行距离是學生与学校之间的距离，从学校与學生居住的物业之间最近、最合理和谨慎的点开始测量。距离是在维护的公共道路上或现有行人设施上的最短可行路线上测量的。
5. 补充计划：学校董事会通过的计划，确定 1 英里或 1.5 英里步行区内有资格获得交通服务的例外情况。例外情况基于特定的健康或安全原因（使用惯用标准进行评估），以及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便利。
6. 原籍学校是指學生在永久居住地就读的学校或學生最后入学的学校。当學生完成原学校服务的最后一个年级时，“原籍学校”一词应包括所有学校的下一年级的指定接收学校。

服务

学区将根据与學生交通有关的现行州和联邦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本政策，为就读学区学校的 NCS D 学区學生提供交通服务。

如果學生的家在指定步行区之外，他们将获得前往指定邻里学校的交通服务。以下是从家到最近的公交车站的可接受距离：小学 0.25 英里，中学 0.33 英里，高中 0.40 英里。

如果董事会在例外情况下通过批准补充计划提供公共汽车服务，學生可以在步行区内获得前往附近学校的交通服务。

需要交通服务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也可以在步行区内接受交通服务。

自愿在邻里学校就读范围之外的学校上学的学生将不会获得交通服务，除非是 NCS D 学区的磁石学校或学区发起的特许学校。

根据州和联邦法律的要求，将根据需要为寄养和无家可归的学生提供往返学生原籍学校的交通服务。这些服务应在正常安排的学年和正常上课日期间提供。

居住在 NCS D 学区边界的学生如果就读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任何私立、教区或公立特许学校，如果家庭和学校靠近现有的校车路线并且不超过校车载客量，则将提供交通服务。

如果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自愿将孩子安置在公共或私人看护机构，并且居住在一个有许可、认证或批准的替代护理计划中，并且其住所是根据俄勒冈州修订法规(ORS) 339,134 建立的，将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

将交通确定为相关服务的残疾学龄前学生，以及参加计划符合条件的 0 至 3 岁儿童应提供家到学校的交通服务。

学区还可以使用联邦资金或通过当地受害者援助单位的合作协议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让学生在安全地区的学校上学，一旦学生就读的学校被确定为有持续危险的学校。如果学区内没有学生可以转学的其他学校，学区可以与本地区其他学区签订转学合作协议。因为此类目的转学的学生将根据协议提供交通服务。

1 联邦基金是指可通过 Title IV 的 A 部分和 Title V 的 A 部分获得的资金。

2 如果学区内没有其他学校可供学生转学，则鼓励但不要求学区探索其他适当的选择，即与邻近地区达成协议。

行为准则

载有学生的校车将被视为学校体验的延伸。所有使用校车的学生都将遵守每辆校车或学校活动车辆上张贴的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学生行为规则，并听从校车司机的指示。

违反此类规则或指令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或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校车司机将根据需要向其主管和/或学校管理员报告。

在校长和/或交通主管认为适当的一段时间内，违规学生可能会被拒绝使用校车服务。

学区可以在学区财产和学区车辆上安装安全摄像头，其唯一目的是确保所有学生、教职员工、社区和学区访客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并保护学区的设施和设备。地区车辆上的摄像头可能会记录音频。

学区和司机的职责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确保交通官员和司机收到学生记录中确定的具有特殊医疗或行为协议学生的通知。将酌情向驾驶员提供信息和/或培训，包括保密要求。

从车辆出发到返回，司机将始终负责校车车辆。司机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驾驶能力的活动。

定期乘坐校车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接受有关应急程序以及他们在安全运输中作用的培训。

学区将遵守有关校车运输的所有州和联邦法律法规。

政策结尾

Legal Reference(s)法律参考:

[ORS 327.006](#)

[ORS 327.033](#)

[ORS 327.043](#)

[ORS 332.405](#)

[ORS 332.415](#)

[ORS 339.240 - 339.250](#)

[ORS 343.155 - 343.246](#)

[ORS 343.533](#)

[ORS 811.210](#)

[ORS 811.215](#)

[ORS 815.055](#)

[ORS 815.080](#)

[ORS 820.100 - 820.190](#)

[OAR 581-021-0050 - 0075](#)

[OAR 581-022-2345](#)

[OAR 581-023-0040](#)

[OAR 581-053-0002](#)

[OAR 581-053-0003](#)

[OAR 581-053-0004](#)

[OAR 581-053-0010](#)

[OAR 581-053-0031](#)

[OAR 581-053-0040](#)

[OAR 581-053-0053](#)

[OAR 581-053-0060](#)

[OAR 581-053-0070](#)

[OAR 581-053-0210](#)

[OAR 581-053-0220](#)

[OAR 581-053-0230](#)

[OAR 581-053-0240](#)

[OAR 735-102-0010](#)

Senate Bill 905 (2019)

2015 人人成功法案, 20 U.S.C. §§ 6315, 7912 (2018).

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者协助法案 42 U.S.C. §§ 11431-11435 (2012).

Cross Reference(s)协助参考:

ECAC -学校资产和校车内的监控摄像头

EEAC -校车安全计划

EEACC -学生乘坐校车行为准则